《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项目落户南海园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2022 年 4 月，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起草了《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项目落户南海园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奖励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奖励办法制定背景

根据《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佛高新〔2021〕14 号）的文件要求，“佛山高新区各园管理局对立项进驻的‘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进行配套扶持”，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园管理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佛山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南海区委区政府“聚力产业创新转型，全面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任务要求，激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以下简称南海园）新一轮创新发展活力，支持更多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落户在南海园创新创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起草了奖励办法。

二、奖励办法的主要内容

奖励办法分 8 条，分别是奖励对象及条件、资金来源、奖励措施、奖励落实、申办程序、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条“奖励对象及条件”主要明确了奖励办法约定的奖励对象、需达到的奖励条件、奖励申请主体。

第二条“资金来源”主要明确了管理办法约定的扶持资金的财政来源及财政资金管理单位。

第三条“奖励措施”主要明确了奖励种类、各种奖励的资金额度及其奖励条件。

第四条“奖励落实”主要明确了奖励的扶持方式、支持内容及申请时期。

第五条“申办程序”主要明确了南海园管理局作为项目评估、签订合同和资金划拨的实施主体并说明了本办法实施前后立项的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项目备案登记的方式。

第六条“资金使用”主要明确了项目的诚信管理措施及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监督管理”主要明确了项目承载公司需完成的义务及南海园管理局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八条“附则”明确了支持奖励对象申报各级人才团队政策的处理原则、获得奖励后在南海园的存续期限以及奖励办法的生效日期、解释权和实施细则制定单位。